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畢業生學習卓越市長獎、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2 年 01 月 13 日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獲獎人數及標準

一、學習卓越市長獎

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辦理）

※本校共計可頒發國中七名，高中二名。

二、表現傑出市長獎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其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名額為普通班畢業班級數三分之一人數（採無條件進位）。

※本校共計可頒發國中三名，高中一名。

三、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參、評選方式

一、成立評選小組：

1. 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，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，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，高、國中畢業班導師代表各一人，家長會長、副會長，共計十一人。
3. 迴避原則：被推薦學生為審查委員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，審查委員應即自行迴避。

二、人選推薦及規範：

1. 由訓育組通知導師於期限內推薦學生。
2. 被推薦之畢業生自行提出佐證資料（獎狀及證書正本與影本，獎牌、盃之相片），彙集成冊，與申請表一併交由導師初審確認再行報名。
3. 申請書及資料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前交至訓育組。
4. 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一項為主。

三、評選歷程：各單位審核學生資料，訓育組核算積分，呈評選小組審議授獎名單。

肆、評分標準：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核發之獎狀為準，採計學校推薦參與競賽之成績。

競賽得獎名次	項目	國際 全國	縣市級	區 級	校 內
第一名 (金牌或特優)	個人	8	7	5	3
	團體	4	3.5	2.5	1.5
第二名 (銀牌或優等)	個人	7	6	4	2
	團體	3.5	3	2	1
第三名 (銅牌或甲等)	個人	6	5	3	1
	團體	3	2.5	1.5	0.5
第四至八名 (佳作或乙等)	個人	5	4	2	0
	團體	2.5	2	1	0

伍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